

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新闻设备（器材）采购项目（第 二次）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杭州广媒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谈判文件，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新闻设备（器材）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JNJH2025(JT)-009 (C)）在2025年6月19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杭州广媒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新闻设备（器材）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 供货要求：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1.3.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日内

1.3.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356000.00），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修费、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 产品清单：（附后）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3.1.2 成交通知书

3.1.3 成交人最后承诺

3.1.4 成交人响应文件

3.1.5 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 30% 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指定地点；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检验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签收。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谈判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 若谈判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0.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 所购货物由乙方提供至少 壹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制造商质保年限高于一年的，按厂商质保标准执行。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人为损坏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和所有文档资料提交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

13.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 。

13.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13.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13.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3.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3.3~1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批准,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景宁畲族自治县融媒体中心

名称：(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云振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7日

乙方：杭州广媒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云振

地址：杭州拱墅区文晖路389号102室

邮政编码：310005

电话：1860581205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账号：571917236010902

签订日期：年月日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合计(元)
1	全画幅摄影机	5	台	索尼	ILME-FX3A	27500	137500
2	标准变焦镜头	2	个	索尼	SEL24105G	7500	15000
3	超远摄变焦镜头	1	个	索尼	SEL70350G	5500	5500
4	APS-C 画幅标准变焦镜头	1	个	索尼	SELP18105G	3000	3000
5	全画幅标准变焦镜头	2	只	索尼	SEL2470GM2	12500	25000
6	超广角变焦镜头	1	只	索尼	SEL1635GM2	14000	14000
7	全画幅远摄变焦镜头	1	只	索尼	SEL70200G2	11000	11000
8	16/24/28/35/50/85mm F1.8 全画幅 E 卡口定焦镜头套装	1	套	唯卓仕	16/24/28/35/50/85mm F1.8 全画幅 E 卡口定焦镜头套装	14100	14100
9	可重复充电电池	8	块	索尼	NP-FZ100	500	4000
10	CFexpressType A 储存卡	2	张	索尼	CEA-G160T	2500	5000
11	电影机外接存储硬盘	1	个	闪迪	SDSSDE61-4T00-Z25B	2200	2200
12	SD 存储卡	6	张	索尼	SF-M128/T2	500	3000
13	FX3 多功能相机拓展框套装	1	套	斯莫格	电控大师版专业套件三	5000	5000
14	a7s3 相机多功能相机拓展框套装	1	套	斯莫格	进阶套装	1300	1300
15	摄影背包	3	个	蒲公英	OneMo2 25L(深空黑)+子包	1100	3300
16	闪光灯	1	只	索尼	HVL-F60RM2	4000	4000
17	无线麦克风套装	6	套	大疆	DJI Mic2	1100	6600
18	稳定器套装	3	套	大疆	DJI RS4	3000	9000
19	轻量自媒体稳定器套装	1	套	大疆	DJI RS4 MINI	2500	2500
20	双摄旗舰旅拍无人机套装	2	套	大疆	DJI Air 3s	10000	20000
21	第一视角航拍无人机套装	1	台	大疆	DJI Avata 2	7000	7000
22	无人机桨叶	3	对	大疆	DJI Mavic 3 系列降噪螺旋桨	100	300
23	运动相机全能套装	1	台	大疆	Osmo Action 4	2500	2500
24	全景运动相机	1	套	影石	Insta360 X4	4000	4000
25	全景运动相机配件包	1	套	影石	全景运动相机配件包	1000	1000
26	影视灯 1	2	套	爱图仕	amaran 300C	3000	6000
27	影视灯 2	2	套	爱图仕	LS600d	9000	18000
28	影视灯 3	1	套	爱图仕	amaran 150C	1500	1500
29	无线图传发射器	2	个	猛犸	小玛 4K	1500	3000
30	图传监视器配件包	3	套	猛犸	无线图传配件包	300	900

31	无线图传套装	1	套	猛玛	小玛 M2	4000	4000
32	监视器云台支架冷靴款	2	套	铁头	TA-AMB4-B	150	300
33	5 寸穿越机	1	台	iflight	朱雀 CineFlow5	3500	3500
34	穿越机遥控器	1	台	HelloRadio	V16MAX	1500	1500
35	穿越机遥控器 V16 电池	1	块	HelloRadio	遥控器 V16 专用电池	100	100
36	1480mAh 电池 150C	4	块	博氏	150C 6s/1480mAh/XT60/22. 2V	200	800
37	1750mAh 电池 150C	2	块	博氏	150C 6s/1750mAh/XT60/22. 2V	300	600
38	电动滑轨+竖拍专用 L 板	1	台	印迹	Nano II-660 长款	6000	6000
39	三脚架	2	副	意美捷	EC630	2000	4000
总计: (大写) 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 356000. 00)							